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
訴訟代理人　駱怡雯律師

　　黃文菁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立慧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越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昱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遠雄建設01案一般旅館暨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，將其中「B7F-16F電氣、弱電、消防電工項目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轉包予被告，工程內容係由原告提供材料，被告則提供需使用之五金材料、機具與人員進行施作，雙方並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簽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。而兩造固以「B7F-16F電氣、弱電、消防電工程請款累計明細表」約定被告應完成之履約進度，然因被告施作之工項須與其他基礎暨結構工程調整施作進度，原告遂自開工日起，每月邀集被告及各廠商進行施工協調會議，並於會議中確認被告應完成之工項與完工期限。嗣被告於107年11月前施作進度出現遲延及瑕疵，兩造遂於108年5月14日召開工

程協調會議，確認被告至遲須於108年6月底完成全部工項，惟被告仍未改善，原告為避免影響其他工程之進行，乃經被告同意後，自108年5月起由原告直接付費僱工完成原屬被告應完成之工項，並於108年6月28日估驗結算計價時，將原告僱工完成之工項金額自估驗結算計價金額中扣除，由原告逕將工程款發放予代工之公司與人員。詎被告此後竟恃其未完成部分，會由原告以直接付費僱工完成之方式進行，不論原告如何催促，被告仍蓄意怠工，甚於000年0月間授權不具工程專業之人員進場施作，致原告須要求代工人員拆除重作，原告遂於108年7月25日要求被告停工，並在108年7月26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合約，系爭合約至遲已於108年7月底終止，被告自同年8月2日後亦未再進場施作。而原告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5月25日全部完工之期間，就被告負責之工項共支出代工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56,054元，扣除被告剩餘工項之合約金額16,600,820元（計算式：被告承攬系爭工程之總金額38,220,000元－合約終止前已請領工程款21,619,180元＝16,600,820元），則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第21條第㈠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因其怠工所增加之支出7,755,234元（計算式：24,356,054元－16,600,820元＝7,755,234元），原告暫就其中之200萬元為一部請求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系爭合約終止後之108年8月2日起未再進場施作，對原告在系爭期間就被告應完成而未完成之工項，另覓其他廠商施作所支出之費用數額不爭執，惟其點工費用3,300元實屬過高。此外，被告在系爭合約終止前完工而未請款之金額尚有7,808,346元，扣除在另案主張抵銷之2,692,060元（即原證13所示明細表「動力幹線拉線完成」項下未請款之金額）後，尚有5,116,286元，爰以之抵銷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

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被告，雙方並於105年3月25日簽立系爭合約，契約總金額為38,220,000元。

㈡兩造以「B7F-16F 電氣、弱電、消防電工程請款累計明細表」約定被告應完成之履約進度，然因被告施作之工項須與其他基礎暨結構工程調整施作進度，原告遂自開工日起，每月均邀集被告及各廠商進行施工協調會議，並於會議中確認被告應完成之工項與完工期限。

㈢原告於108年7月25日要求被告停工，後於108年7月26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合約，系爭合約至遲於108年7月底即終止，被告於108年8月2日以後即未再進場施作。

㈣被告不爭執系爭合約終止後，原告有另行僱工完成原證24-31所示被告未完工之工項，共支出24,356,054元（被告僅爭執點工費用過高）。

㈤被告未完成之剩餘合約金額為16,600,820元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就不爭執事項㈣所支出之點工費用是否過高？

㈡原告主張就原證24-31所示被告未完工之工項另行僱工完成增加支出7,755,234 元，並依系爭合約第21條㈠就其中200萬元請求被告為給付，有無理由？

㈢若原告請求有理由，被告以原告在系爭合約終止前尚有7,808,346 元之工程款項未給付，並以其中5,116,286 元為抵銷，是否有據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就不爭執事項㈣所支出之點工費用是否過高？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系爭合約終止後，另行僱工完成原證24-31所示被告未完工之工項，共計支出24,356,054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予認定。被告雖抗辯

原告另行僱工支出之點工費用每工每日3,300元過高云云，然原告就各該代工費用支出，已提出被告不爭執其真正之各廠商工程請款申請單、統一發票、協力廠商點工請款明細表、點工統計表、點工簽到簿、施工照片、估價單等件可憑（本院卷二第253頁至第781頁），足證原告確有如數支付各該款項予後續接手施作之廠商，則原告自無浮報點工費用之可能。復參諸系爭合約「附件三遠雄01案協力廠商工程補充說明」第14條之約定，承包商若有無法配合工程進度或無法出工，原告為工程之順利進行，可經告知後予以每工1.5倍/天代僱工扣款，並由承包商負責賠償工程延誤之一切損失（見本院卷一第175頁），然原告於本件訴訟亦僅照實際支出之點工費用為請求，並未按1.5倍之數額加以扣款，亦徵原告應無刻意與各該代工廠商合意抬高點工費用，圖使原告得依系爭合約第21條㈠約定請求較高賠償金額之情形。此外，被告並未舉證上開點工費用有顯然高於市場行情，自不能徒以其與原告約定之工資數額（2,500元/1工）相對較低，即謂原告另行僱工之點工單價有不合理之情，所辯此節，自無可採。

㈡原告主張就原證24-31所示被告未完工之工項另行僱工完成增加支出7,755,234 元，並依系爭合約第21條㈠就其中200萬元請求被告為給付，有無理由？

查系爭合約第21條㈠約定：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：2.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超過壹個月者；合約經甲方依本條第㈠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，甲方除得將乙方及其分包商與相關人員、器材、設備逐離工區並隨即接管工區且依甲方所認定之適當方式，自行或洽由他人完成本工程外，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增加之費用及因此所受之損害。」，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考（109年度審訴字第1452號卷，下稱審訴卷，第56頁、第57頁）。而原告以被告嚴重延誤工程進度為由，於108年7月25日要求被告停工

後，復於108年7月26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合約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廠商協調會會議紀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審訴卷第113頁至第147頁、第155頁至第163頁），而上開會議紀錄除見有諸多原訂完工期限一再改期延後之情形外，其中108年7月11日廠商協調會會議紀錄亦就「6F～16F緊急電源插座拉線」、「11F～16F緊急電話拉線」部分，載明被告分別同意委由「大元」及「明順」以點工辦理，此情核與前揭系爭合約「附件三遠雄01案協力廠商工程補充說明」第14條所稱，若承包商有遲延工程進度者，經告知後，原告得以每工1.5倍/天另行僱工完成之約定相符，足徵被告確有嚴重延宕工期之情事，始遭原告依約發函終止。再者，原告主張就原證24-31所示被告未完工之工項另行僱工完成增加支出7,755,234 元，並無過高之情，已為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就其中200萬元為給付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若原告請求有理由，被告以原告在系爭合約終止前尚有7,808,346元之工程款項未給付，並以其中5,116,286元為抵銷，是否有據？

被告抗辯其在系爭合約終止前，已完成77%之工程進度，然實際請款僅有56.57%，則原告尚有7,808,346元〔計算式：（77%-56.57%）×工程總價38,220,000元＝7,808,346元〕工程款未付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若有理由，被告爰以上開未付款中之5,116,286 元為抵銷等情，並提出被告108年11月25日函文（下稱系爭函文）為證。原告則否認其事，主張並未收到系爭函文，且該函文亦未見有被告公司大小章，被告亦未舉證其已完成77%之工程進度等語。查，被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止，未能提出系爭函文有送達原告之證明，且揆其函文內容亦僅係被告片面主張其施工進度，並無事證相佐（見本院卷一第69頁）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別無其他證據證明所述工程進度（本院卷一第458頁），則其主張原告尚有上開未付工程款云云，自屬無據。從而，被告所為

抵銷抗辯，亦無可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㈠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另行僱工所增加之費用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4日（見審訴卷第22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均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 條第2 項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